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BWC/CONF.VI/5  
7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b)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会议应设立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按照第 5 条选出的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由会议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该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即时向会议提出报告。”

2. 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举菲利普·理查德·奥瓦德大使(肯尼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于尔格·斯特勒利大使(瑞士)为委员会副主席。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协理干事梅利莎·赫什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3. 2006 年 11 月 24 日，按照上述议事规则，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保加利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和突尼斯。

4. 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于预定的会议开幕日期至少一周之前提交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5. 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举行首次会议审查了截至当日为止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第六次审查会议秘书长蒂姆·考勒先生 2006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备忘录，其中载有参加本次审查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

6. 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审查会议秘书长备忘录中所载的资料，决定分发一份关于全权证书状况的非正式文件。该非正式文件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尚未提交有关文件原件的国家分发。

7.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备忘录中所载的资料及《公约》各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

- (a) 下列 85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的格式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下列 8 个缔约国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全权证书副本：贝宁，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 (c) 下列 10 个缔约国通过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来信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代表的委任状：阿富汗，博茨瓦纳，厄瓜多尔，加纳，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卢旺达和沙特阿拉伯。

8.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以上第 7(a)、(b)和(c)段中提到的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是，第 7(b)和(c)段中提到的国家的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应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快提交。

9. 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提交审查会议的报告。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  
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